

# 只愛一點點

羅君若- 李敖刻骨銘心傷痛至極的初戀

臧蓓

李敖於 2018 年 3 月 18 日因病過世，引發世界華人的震撼，既是為台大校刊所寫，本文只摘取李敖在他 83 年的生命歲月中在台大念書的一段，也就是 1954 到 1959 年，19 歲到 24 歲這段，而且著重在他轟轟烈烈絕望悲痛到尋死的初戀及一小段與數年後的女友未婚生女的故事。因為兩位女主角都是台大人，所以有心記錄當時的情況及發生的前後事蹟。為了怕寫錯，遭李敖天上之靈提告訴訟，只好大部分引述他的回憶錄，以求萬無一失。李敖看似風流倜儻，對於感情似乎既多情又無情，年輕時台大這段初戀已深深地打擊及傷害他的一生，影響至深。

李敖在 1954 年以同等學力(因台中一中高三輟學)誤考入不合志願的法律專修科(後改為法律系司法組)，當時校規無法轉系，他必須破釜沉舟的退學，第二年他竟以第一志願又考入台大歷史系，可是他不喜歡上課，連考試也懶得應付，大一時八門課有三門不及格，連中文也差一點不及格，表現他持才叛逆，頑固不馴的個性特質。

根據他的自述，當時他在台中一中時偶爾在路上碰到一位就讀台中市中低一班的女學生，眼睛不大，但在含情之中透出一股靈氣，住在家附近，家裡很窮，開小雜貨店，每到星期天全家去做禮拜。功課極好，時正值李敖高三時休學在家，就寫了很多情書給她，簡呼她“羅”，等在她放學時，把信交給她，一句話也不說。

進入台大法學院後，情書改由他在市中唸書的大妹轉交，每封都很長，有一封長達 83 頁，但很少直接涉及情感之事，有点柏拉圖的味道。後來因故中斷，父親過世後，卻意外收到了君若寫的一封信。

羅君若不僅門門功課都好，兩人同年(李重考)考大學時，羅中文作文得了 90 分。台大中文系主任台靜農後來告訴李敖：那屆中文作文，那篇文章得分最高，他們原以為是李敖作的，不期竟出自“李敖的女朋友”之手。由此可見“羅”在中文上的功力。以那種功力，與李敖互寫情書，內容必是精彩動人，可惜這些信都燒掉了。

李惡補數學，重考進台大文學院歷史系，羅也同時考入台大理學院化學系，住女生宿舍，李卻沒去找她，還是用信傳情。直到有一天她約李入夜在校園相見，從此陷入熱戀，兩人時常到碧潭泛舟，傳園過夜，圖書館雙進雙出，形影不離。為了賺生活費，李送報，送全台大各單位的報紙。早上天未明，即騎車到火車站附近報販，以現金批來報紙，就地折好套好，再趕回台大。等送到女生宿舍時，她一定守候在門口，雙手奉上沖好的熱牛奶。後來兩人同居，在大二時她乾脆由化學系轉進了歷史系，與李同班。在那個時代一個女生做這樣的決定，實在是為愛情做了極為勇敢的付出。

羅君若還曾送給李敖一個她手抄的整本書，朱光潛的《給青年的十二封信》。羅思路敏捷，聰明過人，讀英文詩，三四遍即能背誦。關於羅，李曾寫道：“我平生交女友不少，但是論眼神、論才氣、論聰敏、論慧黠，無人能出其右”。

如此在校園相戀的美滿日子也許是相戀得太滿，也就是晴陰圓缺的開始，李的堅定不信基督教和家境窮困構成了他們分手的主因，李家境的“窮”，對開小店的羅家來說絕對是不能接受的事。

羅的母親曾說過這些話終身烙印在李的腦中：

羅母說：“你將來闖到了做總統，我們也不上你門，你將來窮得討了飯，討到我們家門口，請你多走一步！”  
，這番話及羅的離去使內心高傲的李敖徹底絕望崩潰了。一天晚上他吃了一整瓶安眠藥自殺，被發現往台大醫院洗腸，才救了李敖一命。這段初戀，折磨了李敖約 4 年之久直到王尚勤的出現。

畢業服役後沒多久，竟在無意中認識了還在台大農經系大三唸書的王尚勤，其實李跟王尚勤的哥哥王尚義早就是朋友，可

是他們認識卻是在車站，那時李搬出新店，住進了杭州南路的“文獻會”，這時王尚勤大學畢業了。不久李敖和文星的蕭孟能合作，從此文星的命運，李的命運和台灣文壇人的命運，王尚勤命運，都起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他們同住的安東街房子是蕭孟能租下的，他們同居住三樓，二樓就是文星雜誌社，與李同居三年，在王出國後意外發現懷了他的孩子，那就是他們的第一個女兒 - 李文。

在那樣物質缺乏，男女關係保守的時代，李的戀愛故事是極不尋常的。在台大時期也聽聞過不少校花級及名學生的戀愛故事，如果分手也就是摑一個巴掌，退回情書，守候一天一夜等等，為男女朋友在宿舍自殺的幾乎未聞。男女同學熱戀期除了去校園、圖書館、純吃茶、看電影或冒大逆不道之險去旅館短暫休息，也很少聽到有人有同居之舉。李卻經過了自殺及同居，在當年都是很鮮少的例子。女友母親給他的侮辱深深刺傷他的自尊及希望，酷言如刺刀，因為這深深的打擊及傷痛，影響到李日後的愛情觀。我們可以從他寫的歌詞中洞悉一二：

### 《只爱一點點》

不爱那麼多，只爱一點點。  
別人的愛情像海深，我的愛情淺。  
不爱那麼多，只爱一點點。  
別人的愛情像天長，我的愛情短。  
不爱那麼多，只爱一點點。  
別人眉來又眼去，我只偷看你一眼。

從李敖的回憶錄，可以得知他所感受的大學生活。他寫到：「在歷史系四年，其實是我一生中最不滿意的階段，我缺乏令我折服的友情，缺乏穩定的愛情，缺乏經濟能力，那是我一生中精神上最不從心所欲的階段，比中學時期，尤有過之。我一生如果時光倒流，重過一次，我寧願少活 10 年，也不要重過中學生、大學生那段日子 -- 成長的歲月其實是痛苦的，依靠別人的，那是“世俗的我”的沼澤，絕非“理想的我”的處遇。」理想與現實起了最大的交戰與衝突。

在台大時期，除了結識同學外，前輩人物他結識了胡適。他在北京小學就知道胡適的大名，初中時借到胡適文選，從此深受他的影響。約 1957 年他在「自由中國」發表一篇“從讀胡適文存說起”，那是他唯一在「自由中國」登的一篇稿子。後來胡適從美國回來，約李到台大校長錢思亮的家裡，胡跟他說：“呵！李先生！連我自己都忘記了、丟光了的著作，你居然都能找得到！你簡直比我胡適之還了解胡適之！”胡並且透露，雷震特別寫信給胡推薦李這篇文章。雷震那時辦「自由中國」雜誌，嚴評台灣當局，響動中外。「自由中國」真正的靈魂人物是殷海光，他是台大哲學系教授。李的文章發表後，殷海光也為此與李見面相識。胡適和殷海光可說是他大學時代唯一也是最佩服的兩個前輩。

李在台大乍看起來不是用功的好學生，因為很多大學生念的書，他說早在中學小學時就唸過了，在知識上他自認是早慧早熟的，在台大穿著長袍（為了省錢），搞大學生同居，外觀上是算束韋不觀。不上課、不抄筆記、也不買老師的帳，尤其是看不起的老師。李既如此特立獨行，自然被人側目而視，李寫到：「只會皮相之見的人，當然只會從皮相看我這個長袍怪，不知道我有“一飛沖天”的真本領。所以在台大的我，只是部分的我，這種真相，只有我知道。“蛟龍得雲雨，終非池中物”，在台大池中，我被看作一條怪泥鰍，但你們全錯了，我會證明，我是一條蛟龍」。

自命不凡、眼高于頂的李敖，在女友王尚勤出國後主編主筆「文星」，造成空前高峰，也引發後來許多驚天動地的故事，探究了李敖在台大的早年生活，覺得特立獨行、真烈情懷的李敖，活出了他的羅密歐情聖劇本，秉持著他的天生神鬼文才造就了他成為台灣獨一無二，空前絕後永遠的大特寫。他會永遠活在很多台大人的心中。